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恒大文化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恒大文化」)
獲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新三板」)掛牌**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恒大文化已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函，同意恒大文化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本公司預期恒大文化股票將於2015年12月4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恒大文化是國內唯一將院線、音樂、影視、經紀、發行、動漫業務有效整合的大型綜合性文化產業集團，以恒大院線為龍頭，六大產業資源分享、配置優化。截至2015年11月，恒大院線已開業影城35家，銀幕245塊，覆蓋33個城市；音樂現有版權庫曲庫量2.2萬首，位列內地唱片公司第一；影視投拍的電視劇創中國電視劇最高收視記錄，電影獲柏林電影節銀熊獎、台灣金馬獎、角逐奧斯卡最佳外語片。

隨著國民經濟快速增長，文化產業增加值年均增速遠高於同期GDP增速，凸顯出成長為經濟支柱性產業的巨大潛力。預期未來三到五年，恒大院線將建成並投入使用影城335家，銀幕突破2,300塊，成為中國一流的新型影院運營商；音樂、影視、動漫、發行、經紀等產業將與院綫協同並進，打造全產業鏈運作體系。此次掛牌後恒大文化將成為「中國綜合性文化產業第一股」，繼續為文化產業的創新、繁榮與發展做出貢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為現有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然而，根據恒大文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境外自然人、法人或機構不得投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除非其為(i)現有的境外股東；(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v)中國相關機關獲准的戰略投資者；或(v)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自然人在中國大陸工作及生活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居民，並擁有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價值的證券資產及超過兩年證券投資經驗。因此，就建議掛牌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經考慮恒大文化及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定，以及於完成建議掛牌後，恒大文化將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掛牌及就恒大文化的建議掛牌未有提供保證獲分配之權利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大文化」	指	恒大文化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Syst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國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為中小企業出售其現有股份或定向增發股份之平台。現時有超過4,200家掛牌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5年1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